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交易涉及海外资产且尚处于竞标阶段，工作量大且较为复杂，为确保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郝娜

张在强

王晓良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